

敦 品 中 學

113 年第一次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合約書

敦 品 中 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標售報廢財產物給乙方，經雙方協議訂立合約如下：

一、品 名：敦品中學 113 年度第一次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。

二、數 量：甲方 113 年第一次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明細表。

三、價 格：新台幣： 元整。

四、合約期間：自 11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8 日止，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之情形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五、出售方式：甲方應事先集中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於固定地點，乙方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前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並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前前來載運，逾期視同違約論，甲方得另行擇期標售，乙方不得異議。付款後由甲方開立收據一式二份，雙方各自收執，以為憑據。

七、標售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
（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）

八、得標廠商應按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處理本案標的物，如有因得標廠商不法行為致本校受罰，本校得向得標廠商求償。

九、本合約正本 2 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，副本 1 份，由甲方轉存。

人 書 約 合 立

甲 方：敦品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 郭宗裕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

電 話：03-3253152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